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实训创新模块）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021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71

采购人：长沙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理工大学 的 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实训创新模块）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实训创新模块）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021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71

4、采购项目预算：2,433,699.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实训创新模块）	1	2,433,699.00	2,409,1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9665226、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长沙理工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960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何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5258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6号鑫天大厦403室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吴绪军、王翠君、曾志华、卓德金、李仲缘

联系电话： 0731-84894807、1800843121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实训创新模块）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卓德金 联系电话：18008431216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86号鑫天大厦403室 邮编：410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80%计取;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包括为完成项目的 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公告公示费、市内交通费用、场租费等。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 2.本项目格式文件中要求的所有签章均为电子签章。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封面盖鲜章，盖骑缝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4.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5.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更正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若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本项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此处为准。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表述不一致时，以此条为准。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

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资格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纯电无人机平台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

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3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4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5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偏离项数之和>11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 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 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的计80分。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为无效投标。 标注“▲”项为重要技术条款， 有负偏离的每偏离一项扣16分； 一般技术条款（非“★”“▲”号）有负偏离的每偏离一项扣8分， 扣完80分为止； 如应答时缺项， 视为负偏离。 投标文件无《货物说明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的， 本项不计分。 注： 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负偏离。	80.0000	客观	（技术）技术响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评审 (明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方案说明；②人员配备及安排；③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安装调试程序；⑤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2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4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20.0000	主观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
	企业实力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7.5分，最多计1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5.0000	客观	(商务) 企业实力1
	企业实力2	投标人具有无人机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每提供一项计3分，缺项按实际项计分，最高15分。【提供专利或软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15.0000	客观	(商务) 企业实力2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高校航空类、低空类实训室建设案例，每个计10分，最多计3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签署页、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商务）类似业绩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方式、③服务团队、④服务内容、⑤服务计划和服务机构设置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无缺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40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漏项或不满足扣8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备注：（1）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40.0000	主观	（商务）售后服务方案
价格分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1.2000	客 观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项目总价格。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报价表

2	价格加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2000	客 观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 分数项目总价格。注： ：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报价表
---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表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资料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资料、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教学仪器	GNSS-RTK及处理平台	GNSS-RTK及处理平台	80%

2	教学仪器	无人机增强图传模块	无人机增强图传模块	80%
3	教学仪器	多功能无人机	多功能无人机	80%
4	教学仪器	常压微波等离子体	常压微波等离子体	80%
5	教学仪器	北斗CORS单基站	北斗CORS单基站	80%
6	教学仪器	低空管控与信息服务平台	低空管控与信息服务平台	80%
7	教学仪器	3D打印机	3D打印机	80%
8	教学仪器	电荷型加速度传感器	电荷型加速度传感器	80%
9	教学仪器	纯电无人机平台	纯电无人机平台	80%
10	教学仪器	手持扫描系统	手持扫描系统	80%
11	教学仪器	航测云台相机	航测云台相机	80%
12	教学仪器	无人机障碍圈	无人机障碍圈	80%
13	教学仪器	测绘无人机	测绘无人机	80%
14	教学仪器	高速工业摄像机	高速工业摄像机	80%
15	教学仪器	六分量天平	六分量天平	80%
16	教学仪器	航测激光雷达系统	航测激光雷达系统	80%
17	教学仪器	无人机摆放架	无人机摆放架	80%
18	教学仪器	无人机巢	无人机巢	80%
19	教学仪器	巡检无人机	巡检无人机	80%
20	教学仪器	D-RTK 3多功能基站	D-RTK 3多功能基站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实训创新模块）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021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271

4、采购项目预算：2,433,699.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33,69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09,1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GNSS-RTK 及处理平台	28,000.00	20.00 （台）	560,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2	无人机增强 图传模块	699.00	1.00（ 台）	699.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3	多功能无人 机	72,300.00	2.00（ 台）	144,6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4	常压微波等 离子体	45,300.00	1.00（ 台）	45,3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5	北斗CORS 单基站	145,000.00	1.00（ 台）	145,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6	低空管控与 信息服务平台	310,000.00	1.00（ 台）	310,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7	3D打印机	28,000.00	1.00（ 台）	28,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8	电荷型加速 度传感器	1,550.00	15.00 （台）	23,25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9	纯电无人机平台	315,000.00	1.00 (台)	315,000.00	工业	是	否	是	是	否
10	手持扫描系统	94,000.00	2.00 (台)	188,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11	航测云台相机	41,000.00	1.00 (台)	41,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12	无人机障碍圈	1,500.00	2.00 (台)	3,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13	测绘无人机	32,000.00	4.00 (台)	128,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14	高速工业摄像机	5,000.00	2.00 (台)	10,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15	六分量天平	37,000.00	1.00 (台)	37,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16	航测激光雷达系统	111,000.00	1.00 (台)	111,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17	无人机摆放架	350.00	2.00 (台)	7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18	无人机巢	145,000.00	1.00 (台)	145,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19	巡检无人机	45,000.00	4.00 (台)	180,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20	D-RTK 3多功能基站	18,150.00	1.00 (台)	18,150.00	工业	否	否	是	是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本项目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名称： 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实训创新模块）
- 二、项目内容（范围）：
- 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主要用于采购人教学及科研的需要。
-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GNSS-RTK及处理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GNSS-RTK及处理平台	1) GPS+BDS+Glonass+Galileo+QZSS五星解算，支持北斗三代，支持5星21频； 2) 通道数：≥1400； 3) 精度【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静态精度：平面±(2.5+ 0.5×10-6×D) mm，高程±(5+0.5×10-6×D) mm； RTK精度：平面±(8+ 1×10-6×D) mm，高程±(15+1×10-6×D) mm； 4) 定位方式：GNSS卫星导航定位+IMU惯性导航双重组合定位； 5) IMU更新率：≥200Hz； 6) 倾斜测量：支持0～60°范围内任意倾斜角度测量； 7) 实景测量精度：典型2～4cm ,测量距离2～15m； 8) 操作系统：Linux系统，支持手机/PC端网页； 9) RTK机头显示屏：彩色高清≥1.1寸OLED，分辨率≥126*294，支持显示卫星数、仪器电量、静态采集时间、当前工作模式、注册码到期时间、仪器复位、静态模式切换等功能； 10) 视频测量：RTK主机前置摄像头支持非接触式测量，通过拍视频的方式，自动生成三维数据，在照片中进行刺点测量；且支持单体建模；支持与无人机数据联合建模； 11) AR实景放样：RTK主机包含双摄像头，前摄支持AR实景导航，下摄支持实景放样； 12) 手簿控制器三防性能：IP68防水防尘等级； 13) 手簿控制器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相关要求； 14) 支持三角网编辑及过滤，通过最小角和最长边控制，自动优化三角网网型，土方算法更精准；加入地性线控制，让三角网更符合实际地形，且在预览面文件时，可预览3D模型图，看起来更加直观，土方计算精准度高达99%。 15) 支持测量成图，且测量不同线时，可完成Z字测量，在不同线之间自动切换，测量节点。 16) 无网测量：支持在无网络覆盖的环境下，RTK支持先采集数据，等回到有网络的地方进行解算
▲	2	GNSS-RTK及处理平台	▲1.支持跟随放样模式，底图跟随手簿方向自动旋转。CAD放样，CAD图可与网络底图叠加显示，找点更方便【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标的名称：无人机增强图传模块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人机增强图传模块	用于复杂环境导致的无人机与机场间自带的图传系统中断；可通过 4G 链路进行通信

标的名称：多功能无人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多功能无人机	1、硬件参数（含电池） 1) 最大载重：≥6 kg 2)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5 m/s 3) 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载无风环境）：≥59 min 4) 飞行器防护等级：≥IP55 5) 避障性能：≥25 m/s速度飞行，当探测到前方电线等障碍物，应能自动刹停避开障碍物 6) 感知系统：具备全向双目视觉模块；具备六向毫米波雷达模块；具备顶部环扫激光雷达模块；可实现白天及夜间避障 7)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40 km 8) 图传频段：支持三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其他信道通信 9) 图传工作频段和发射功率：无人机频率范围：1430MHz~1444MHz、2400MHz~2476MHz、5725MHz~5829MHz；发射功率：≤30dBm、≤20dBm、≤35dBm（EIRP） 10) 4G模块：飞行器支持安装模块数量≥2个 11) 双控模式：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控制无人机并查看视频画面，应能实现其中一个遥控器控制无人机飞行，另一个遥控器控制无人机的云台相机；支持控制权切换功能。 2、软件功能 1) 航线功能：需支持应航点、面状航线、带状航线、斜面、几何体、贴近摄影航线多种航线设置 2) AR 地图功能：需支持实时显示地图、街道等名称，并以标记在遥控器相机画面上 3) AR 电线显示：需支持避障系统自动检测无人机前方的电线障碍物，并以方便辨认的 AR 线条投射在遥控器画面上 4) AI识别：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相机自动识别人、车、船，支持数量统计 5) 实时仿地：具备实时仿地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无人机在面对起伏地形时，应能保持与地面相对高度一致进行飞行 6) 船上起降：支持在船舶上起飞及动态船舶降落，应能辨认船板上的降落点图案，自动安全降落 7) 仿线飞行功能：需支持仿线飞行功能，可实现输电、配电线路仿线飞行，并可利用机身自带的环扫激光雷达实时感知障碍物，在遇到交跨线路时自动绕行 8) 导线巡检：支持激光雷达模块检测并锁定目标导线，并保持机身与导线固定距离，以设定好的速度侧向飞行，同时连续拍摄导线照片 3、电池及电池箱 1) 容量：≥20000mAh 2) 能量：≥900 Wh 3) 重量：≤5000g 4) 电池到位检测：当电池未安装到位时，应能对无人机进行阻飞并在遥控器上进行提示 5) 充电箱充电模式：需支持待命模式 90%、标准模式 100%、需支持极速模式、静音模式 充电箱充电时间（电量从 0% 至 100%）：≤45 min 4、遥控器 1) 遥控器尺寸：≤300×200×100mm（L×W×H） 2) 屏幕尺寸：≥7in 3) 显示器亮度：≥1400尼特
---	--------	---

标的名称：常压微波等离子体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常压微波等离子体	1) 功率:0-500W 2) 气体流量:0-25slm 3) 进气口:2-3个 4) 运动控制精度:X,Y,Z≤5μm

标的名称：北斗CORS单基站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北斗CORS单基站	1) 静态测量精度：水平定位精度优于（±2.5+0.5ppm×D）mm，垂直定位精度优于（±5+0.5ppm×D）mm 2) 可支持全星座卫星系统及观测频率，也可以仅支持北斗星座系统，BDS：B1I，B2I，B3I，B1C，B2a，B2b； 3) 信号通道：500个及以上并行通道数 4) 采样率：30s、15s、1Hz、5Hz、10Hz、20Hz、50Hz可配置 5) 观测能力：具备全频率同步跟踪地平仰角0°以上的所有可用卫星；具备输出卫星导航系统信号伪距、载波相位、多普勒、载噪比、导航电文的能力； 6) 接口：具备5MHz或10MHz外接频标接口；至少1个集成以太网端口（RJ45），RS232串口至少2个，支持TCP/IP和NTRIP协议；支持授时功能； 7) 可靠性：≥99%，连续稳定运行50000小时以上，平均寿命大于5年； 8) 防盗功能：接收机可通过登陆云服务，定时上传当前位置概略坐标，准确了解接收机当前位置； 9) 支持NtripClient、NtripCaster、TCPClient、TCPServer等数据接入协议，支持TLS通信加密策略，支持单测站以主备数据流以及并址站形式接入平台。
▲	2	北斗CORS单基站	▲1.内网穿透：接收机具备OPENVPN和N2N功能，支持各类协议栈，无需公网IP快速创建HTTP网页访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智能网络切换：接收机可实现有线无线通讯自动切换，互为备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CORS解算软件：支持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及以上版本，支持国产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V8及以上版本，通过省级信创公共服务平台适配【提供有效期内的信创产品评估证书扫描件】；

标的名称：低空管控与信息服务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低空管控与信息服务平台	1) 综合一张图：可以查看可视化大屏信息，包括：无人机信息、机场分布、无人机监控、机场监控、空域使用情况、无人机飞行作业情况、巡检情况和数据采集情况；可以进行三维量算，包括：空间测量、贴地测量、投影距离和高差测量；可以通过地理位置、机场位置和经纬度进行空间位置查询。 2) 飞行任务：可以创建常规、定时和周期类型的飞行计划；可以根据计划名称、航线名称、机场设备、任务类型和执行状态筛选任务信息；可以进行任务重新执行和断点续飞。 3) 指挥调度：可查看无人机和机场的实时状态、直播视频和作业状态；可以切换监视模式和飞控模式；可以进行机场远程调试；可以进行无人机参数配置；可以进行飞行任务绘制和一键起飞；可以进行空中下发航线和基于空间交互的指点飞行；可以开启机场直播和辅助飞行直播；可以进行手动飞行控制、载荷控制、镜头模式切换和变焦调整；可以开启实时 AI 识别；可以进行无人机手动拍摄和录制。支持AR投影的绘制、导入和上图，并结合AI算法进行精准范围识别。 4) 数据中心：可以进行任务成果的查询；可以进行成果存储数据的查询和下载；可以进行飞行任务文件夹关联溯源。支持航线轨迹的查看、下载和上图查看。 5) AI识别：支持基于当前无人机视频画面，通过选择的AI识别模型，对目标进行实时识别。 6) 系统运维：可以设置行政区域范围；可以进行用户、菜单、角色、行业和权限管理，包括：增加、删除、查询和修改；可以进行项目管理，包括：新增、删除和编辑；可以进行设备管理，包括：查询和更新设备信息。 7) 私有化部署：支持平台私有化部署，确保数据安全与自主可控。 8) 保证至少3款市场主流机场接入运行。 9) 信创认证：产品须拥有信创产品评估证书，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
▲	2	低空管控与信息服务平台	▲1.航线管理：可以进行点状和面状航线的导入、新建、删除、编辑、下载和筛选操作；支持点状、面状、立体、斜面航线的规划和设置；可以进行点状、正射和倾斜航线仿地飞行设置；可以进行航线设置，包括：飞行速度、飞行高度和相机模式；可以设置航点拍照、录像、偏航角和俯仰角；可以通过面状航线配置生成多边形内飞行航线，包括：旁向重叠率、航向重叠率和边距参数【提供软件截图】。 ▲2.AI学习：可以进行 AI 模型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和删除；可以基于影像素材进行预标记、样本标识和 AI 模型训练【提供软件截图】。

标的名称：3D打印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3D打印机	1) 打印尺寸（长*宽*高） 单喷嘴模式：(≥300)*(≥300)*(≥300) mm ³ 双喷嘴交集：(≥300)*(≥300)*(≥300) mm ³ 双喷嘴并集：(≥300)*(≥300)*(≥300) mm ³ 2) 框架：铝材和钢材 3) 外壳：塑胶和玻璃 4) 外形尺寸：≤500*550*650 mm ³ 5) 净重：≤35 kg 6) 喷嘴最高温度：≤360 °C 7) 打印板材质：弹性打印钢板 8) 默认自带打印板类型：纹理PEI打印板 9) 支持打印板类型：纹理PEI、光面PEI 打印板
--	---	-------	---

标的名称：电荷型加速度传感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电荷型加速度传感器	1) 使用频率范围：0.5-8KHz 2) 带宽分辨率：≤0.5mg 3) 输出幅度：+5Vp 4) 沉降时间：≥2s 5) 共振频率：≥25kHz 6) 防护等级：≥IP65 7) 安装螺纹：≤M5

标的名称：纯电无人机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纯电无人机平台	1、飞行平台要求 1) 无人机须采用固定翼与多旋翼结合的复合翼布局形式 2) 无人机须采用纯电动动力系统 3) 无人机翼展$\leq 4\text{m}$, 机长$\leq 2.2\text{m}$ 4) 无人机最大起飞总重$\leq 20\text{kg}$, 最大任务载荷$\geq 3\text{kg}$ 5) 无人机巡航速度须$\geq 60\text{km/h}$; 6) 起飞海拔须$\geq 4500\text{m}$ 7) 巡航高度须$\geq 6500\text{m}$ 8) 为方便无人机快速展开, 悬停机臂须采用折叠设计 9) 飞行平台须支持无工具拆装 10) 飞行平台须支持在2min内完成飞机快速拆装 11) 降落精度$< 30\text{cm}$ 12) 飞行器空速管具有低温自动加热排水功能, 防止高海拔、低温、高温等复杂环境下空速管结冰, 提高复杂环境可靠性; 13) 为提高环境适应性, 无人机须配备智能电池, 可实现低温环境下自动加热、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14) 为提高夜间作业可见性, 无人机须应在其两翼尖上装有航行灯; 15) 整机系统使用温度范围: 不劣于零下20°C至55°C。 2、导航与飞控系统要求 1) 为保障具有较高匹配度, 飞控与导航系统和飞行平台须为同一厂家产品, 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保证能够根据需求进行合法编写定制化需求 2) 具有前视和下视避障功能。 3) 差分GNSS系统须支持GPS、GLONASS、BDS三星六频信号 4) 为保障无人机应急处置能力, 须具备数据链路信号丢失自动返航、近地自动规避、掉高自动返航和低电压自动返航等功能。
▲	2	纯电无人机平台	▲1. 无人机在固定翼模式飞行时, 悬停电机须将螺旋桨锁定且与飞机飞行方向平行, 以提高无人机的久航和远航能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无人机空载续航时间须$\geq 180\text{min}$, 搭载光电吊舱设备时, 续航时间须$\geq 120\text{mi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飞行器须具有起落架收放功能或者无起落架飞机需具有光电吊舱收放功能, 避免起落架遮挡吊舱画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无人机抗风能力须≥ 6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具有下视双目视觉系统, 保证飞行器降落过程中如遇障碍物, 可以自动重新选择安全降落点降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标的名称: 手持扫描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手持扫描系统	1、主机系统 1) 一体化连接：为保证测量精度，设备天线应与主机连接，不可拆卸； 2) 免回环设计，室外数据采集过程无需进行闭环； 3) 工作温度：-20℃~+50℃； 4) 存储空间：≥512GB； 5) 防护等级：≥IP64； 6) 激光视场角度：360°H, 270°V； 7) 单块电池单次作业时间≥1h，持续作业时间≥4h； 8) 支持多工程拼接功能，支持跨天作业； 9) 支持实时精度提醒功能； 10) 支持基于SLAM生成三维数据模型，数据成果为osgb等主流数据格式； 2、激光扫描摄像系统 1) 量程：≥120m； 2) 激光安全等级：1级； 3) 最大扫描点频：32万点/秒； 4) 相机镜头数量≥3；相机单镜头像素：≥500万； 5) 相机连接方式:相机&GNSS模块&激光雷达一体化集免拆卸； 3、定位定姿系统 1) 支持全星座卫星系统数据； 2) 通道数：≥1400； 3) RTK精度：平面±(8+ 1×10-6×D) mm，高程±(15+1×10-6×D) mm； 4) 支持室内固定测量； 5) 支持点云与影像的非接触式测量； 4、数据处理软件 1) 支持一键式实现点云解算、照片整理、点云着色、深度图等流程批处理。支持多点云格式（las、laz、pts、e57）输出，las和laz同时也支持多个版本。 2) 支持输入不同坐标类型（投影坐标、大地坐标、站心坐标、空间直角坐标）和不同载体（车载，机载，背包，手持SLAM）的点云数据厚度优化。 3) 支持含空三加密、正射影像拼接和三维建模等影像重建功能，并支持导入控制点进行空三优化。支持以激光点云构建Mesh模型，影像加密点云作为建模补充，影像作为mesh模型纹理的快速建模方式。并支持激光点云+正射影像与激光点云+倾斜影像两种数据的建模。

标的名称：航测云台相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航测云台相机	1、硬件参数 1) 重量：负载重量≤800g 2) 工作温度：工作温度区间≥-20℃至 50℃ 3) 云台转动范围：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达到俯仰：-120°至+30°；平移：±320° 4) 快拆：负载具备快拆结构，可在30s内完成拆卸/安装 5) 像素：有效像素≥4500万。 6) 单像元尺寸：像元尺寸≥4um 7) 最小拍照间隔：支持间隔拍照的时间间隔≤0.7s 8) 镜头：云台相机的镜头可更换，提供多个焦段可选 2、软件功能 1) 成果精度：二维和三维建模成果可达到平面精度优于5cm，高程精度优于10cm 2) 作业模式：正射飞行时支持边飞边摆动云台角度采集三维倾斜数据 3) PPK：支持PPK数据存储 4) 仿地飞行：支持仿地飞行 5) POS信息记录：曝光时刻的相机中心的位置信息能够自动记录在照片文件中用于模型重建
--	---	--------	--

标的名称：无人机障碍圈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人机障碍圈	1) 60cm圈*2套 2) 70cm圈*2套 3) 80cm圈*2套 4) 拱门*2套 5) 刀旗*3套

标的名称：测绘无人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测绘无人机	1、硬件参数 1) 起飞重量（无配件）：$\leq 1000\text{g}$ 2)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leq 225 \times 100 \times 130\text{mm}$ 3)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15\text{km}$ 4) 最长飞行时间：$\geq 40\text{ min}$ 5) 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 6)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 7) GNSS：支持GPS+GLONASS+BEIDOU，支持单北斗模式 8) 需配置三电一管 2、云台相机 1) 可见光相机CMOS：具备可见光测绘相机，相机CMOS$\geq 4/3$英寸 2) 可见光相机像素：有效像素≥ 2000万 3) 可见光相机像元尺寸：像元尺寸$\geq 3.3\mu\text{m}$ 可见光相机机械快门：相机具有机械快门 可见光相机连续拍照间隔：最短连续拍照间隔$\geq 0.7\text{s}$。 可见光相机内参标定：提供内参标定参数 3、多光谱相机 1) 多光谱相机：除可见光相机外，应具备绿、红、红边、近红外多光谱相机 2) 多光谱相机有效像素：多光谱相机有效像素≥ 500万 3) 红波段多光谱相机波段范围：红波段多光谱相机波段在$650\text{nm} \pm 16\text{nm}$ 4) 近红外波段多光谱相机波段范围：近红外波段多光谱相机波段在$860\text{nm} \pm 16\text{nm}$ 4、航线软件功能 1)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2) 实时NDVI：支持实时NDVI植被指数查看 3) 可见光测绘：可单独使用可见光相机进行测绘作业 4) ADS-B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5、遥控器&图传系统 1) 天线：采用2个发射天线，4个接收天线 2) 工作频段：支持2.4G、5.8G图传 6、配件 1) RTK：支持RTK厘米级定位，RTK可拆卸 2) RTK位置精度：在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text{cm}+1\text{ppm}$，高程精度$1.5\text{cm}+1\text{ppm}$ 3) 光强传感器：无人机应自带光强传感器，可在无标定板情况下获取准确的NDVI等植被指数 7、后处理软件 1) 正射拼图：后处理软件可生成数字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和各单波段正射拼图 2) 植被指数生成：后处理软件可生成NDVI、GNDVI、NDRE、LCI、OSAVI等植被指数
---	-------	--

标的名称：高速工业摄像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高速工业摄像机	1) 最大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2) 传感器尺寸: $\geq 1/5.6''$ 3) 快门方式: 全局快门 4) 颜色: 彩色 5) 全分辨率帧率: ≥ 600

标的名称: 六分量天平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六分量天平	1) 结构特点: 所有电路板集成于本体, 体积小巧; 高强不锈钢精密加工 2) 防护等级: IP64 (防尘、防轻度泼溅) 3) 通讯接口: 支持 EtherNET、EtherCAT 和串口通信 4) 工作温度: 0~65℃ 5) 供电电压: 12 V 6) 单轴过载能力: Fx/Fy 方向: 2500 N Fz 方向: 4500 N Mx/My 方向: 100 Nm Mz 方向: 100 Nm 7) 刚度: Kx, Ky (X/Y 轴力) : 2.7×10^7 N/m Kz (Z 轴力) : 4.1×10^7 N/m Ktx, Kty (X/Y 轴力矩) : 2.4×10^4 Nm/rad Ktz (Z 轴力矩) : 4.8×10^4 Nm/rad 8) 共振频率: Fx, Fy, Tz: 2200 Hz Fz, Tx, Ty: 2600 Hz

标的名称: 航测激光雷达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航测激光雷达系统	1、整体参数 1) 系统组成：负载同时具备激光雷达、惯导及可见光相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安装时无外置连接导线。 2) 重量：重量$\leq 1600\text{g} \pm 10\text{g}$ 3) 尺寸：长 192 mm，宽 162 mm，高 202 mm 4) 工作温度：工作温度区间覆盖-20°C至 50°C 5) 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6) 增稳云台：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角度抖动量$\leq \pm 0.01^{\circ}$ 7) 标配存储卡：标配CFexpress™ Type B 存储卡2张，顺序写入速度$\geq 1500\text{MB/s}$ 2、激光雷达模块 1) 激光雷达量程：350 kHz时，700 米@10% 反射率，100 kHz时，950 米@10% 反射率 2) 回波数：支持回波数≥ 16次 3) 激光打点及测距：支持激光打点及测距功能，且测距距离$\geq 900\text{m}$ 4) 扫描模式：需支持至少3种扫描方式 3、可见光相机 1) 可见光水平视场角：$\geq 107^{\circ}$ 2) 相机传感器尺寸：可见光相机具备$\geq 1\text{in}$ CMOS传感器 3) 有效像素：可设置2500万像素/1亿像素 机械快门：支持机械快门，且快门寿命≥ 50万次 4) 最短拍照间隔：$\leq 1.2\text{s}$ 4、软件功能 1) 惯导自动校准：航线中支持惯导自动校准 2) 点云实时预览：遥控器端支持点云模型实时预览：预览当前所录制的3D点云，帮助用户实时感知作业进程；预览过程中支持切换模型观察视角及着色模式 3) 点云模型回放：支持作业完成后直接在遥控器端下载并查看当前采集的点云3D模型，现场检查作业质量。也支持可将3D点云投射至 2D 地图进行查看。 4) 点云模型测量：遥控器端下载点云3D模型后，支持直接在点云上进行点线面测量 5) 外业质量报告：支持在任务结束后，遥控器端自动生成作业质量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雷达、相机、惯导各模块的有效数据时长，用户可现场查看本次作业的质量及效果不佳的航线段。 6) 仿地飞行：配合无人机使用时，支持300m以下航高的实时仿地功能；也支持导入DSM文件并基于该文件进行仿地。 7) 点云重建相关功能：导入配套软件，可输出点云、DOM、三维模型、高斯泼溅模型成果 8) 支持云PPK功能：点云重建支持通过云 PPK 功能匹配离线基站数据，无需自架基站，重建过程内置云PPK解算，提升数据解算精度。 9) 点云集群重建：激光雷达点云项目中的点云重建、二维地图、三维模型任务支持多台电脑集群重建一个项目
---	----------	---

标的名称：无人机摆放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人机摆放架	1) 长≥150cm, 宽≥50cm, 高≥200cm 2) 承重≥400KG

标的名称：无人机巢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人机巢	1、机巢（含无人机电池） 1) 工作环境温度：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30℃ 至 50℃ 2) 外形尺寸：≤长 650 mm，宽 750 mm，高 800 mm 3)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设备所含RTK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1 cm+1 ppm（RMS）、垂直精度≤2 cm+1 ppm（RMS）。 4)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5) 充电时间：从15% 充至 95%<30min 6) 媒体下载速率（机场）：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不≥20MB/s 7) 空调：需内置空调； 8) 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9) 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0) 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11) 边飞边传：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12) 支持自动告警：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 2、飞行器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850 g 2) 最大起飞重量：≥ 2000 g 3)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80×420×220mm 4) 对角线轴距：≤500 mm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6) 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7) GNSS：支持GPS + BeiDou + Galileo + GLONASS 8)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9)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 10) RTK：RTK集成在无人机上 11)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2) 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13) 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1/1.3in 14) 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1/1.5in 15)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 16) 空中中继：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 17)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18) 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19) 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20) 天线：8天线，采用2发4收天线方案 21) 工作频段：支持2.4G、5.8G图传 22) 支持SDK开放：支持SDK开放，可基于SDK开发控制无人机的APP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 23) 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
--	--	---

标的名称：巡检无人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巡检无人机	1、硬件参数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50 g 2) 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50 g 3) 最大起飞重量：≤1450 g 4)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 5) 对角线轴距：≤443 mm 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7) 最长飞行时间：≥49 min 8) GNSS：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9)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0)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 11) 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 cm + 1 ppm；垂直精度：1.5 cm + 1 ppm 2、云台相机 1)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 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3) 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1/1.3in 4) 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4800万 5) 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1/1.5in 6) 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4800万 7)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 8) 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9)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10) 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3、软件功能 1)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2) 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3) 实时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 4) 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5) 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4、遥控器&图传系统 1) 天线：8天线，采用2发4收天线方案 2) 工作频段：支持2.4G、5.8G图传 3) 遥控器外置电池：遥控器支持选配37Wh外置电池 4) 遥控器防护等级：支持IP54防护等级 5、配件 1) 喊话器与喊话器：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2) 充电器：支持100W充电器 6、开放SDK 1) 支持SDK开放：支持SDK开放，可基于SDK开发控制无人机的APP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 2) 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可满足更多目标检测的应用
▲	2	巡检无人机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标的名称：D-RTK 3多功能基站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D-RTK 3 多功能 基站	1) 卫星接收频点：支持五星十九频 2) 系统精度：RTK精度： 水平：0.8 cm+ 1 ppm(RMS) 垂直：1.5 cm+ 1 ppm(RMS) 3) 倾斜测量精度：8mm+0.7mm/°tilt（30°内精度<2cm）" 4) 倾斜测量：支持 5) 星基差分（无网环境作业）：支持 6) 中继站可中继无人机的最大距离：≥20km 7) 中继模式工作时间：≥4 h 8) 重量：不大于1.3kg 9) 遮挡检测：中继模式下，支持中继链路上的障碍物检测。当链路被楼，山等遮挡时，会自动告警提醒。 10) 中继+RTK：同时可为无人机提供中继以及RTK功能 11) 需配套对中杆三脚架套装进行使用
--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日内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保证项目高标准全方位满足教学需求。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采购人指定方式（中标人负责将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安全运输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及装卸费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4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一）所有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及使用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开展到货初验，核对软件品牌、型号版本、授权数量、授权期限、附件清单、资料完整性、产品真伪、正版资质证明等内容；（二）所有到货物资须与合同及投标承诺完全一致，无缺项、无错配、无盗版、无破损，资质证件齐全有效，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不予验收；（三）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如为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四）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投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五）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将产品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技术手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招标采购人留存。

5		其他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若本文件第五章第二节中对质保期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6		其他	质量保证要求： 1. 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要求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在质量保证期出现重大的原则性质量问题而影响设备使用，质量保证期的时间自问题解决之日重新开始计算。
7		其他	响应时间： 1、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故障响应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工作时间故障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远程排查解决，重大复杂故障24小时内工程师上门现场处置修复。
8		其他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人：长沙理工大学 支付方式： （1）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招标人将合同款项的95%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验收合格运行一年后，无售后服务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的5%。 （2）合同中如有配套工程部分（含辅材、土建部分、零星部分、其他部分等），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验收审定的金额据实结算，最终合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9		其他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10		其他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11	其他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委派原厂专业持证技术工程师上门提供免费全流程上门安装、部署、配置、调试、兼容适配、环境优化、系统初始化服务和专项培训服务。专项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承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集中实操培训+一对一专项运维培训，培训人数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覆盖普通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运维管理人员三类岗位人员。 2. 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基础操作、日常业务实操、功能模块使用、数据录入与导出、权限管理、系统设置、日常运维保养、常见故障自查处理、数据备份与安全防护、简单问题快速处置、版本更新操作等全流程实操内容。 3. 培训须配备专业讲师、培训课件纸质+电子版资料，培训后确保所有参训人员熟练独立操作、自主日常运维、简单故障自行处理，培训完成后提供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及培训总结备案归档。 4. 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虚拟仿真平台单独提供线上和线下培训服务各一次。低空信息运营平台提供培训场次不少于2场。 （三）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软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享有完整、无争议的知识产权。
12	其他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投标人须随本次采购软件产品，免费配齐全套官方标配附件、配套资料及专用配套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拆分加价、变相收费或缺货延迟交付。标配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软件正版授权证书、永久激活密钥/授权许可文件、官方原版安装部署手册、运维管理手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及软件运行必需的专用辅助工具等所有相关配套物料及电子资料，确保采购人后续使用、运维、备查及合规建档需求。

五、其他要求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项目工期进度要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书面约定及合同明确的**总工期节点、交付时限、安装调试完成期限**履约，严格遵循既定供货到货时间、上门安装调试时间、培训完成时间、验收移交时间各关键节点推进项目，不得无故延期、滞后供货、拖延进场施工及延误收尾交付。

（二）运输、装卸及配送交付要求：本次采购软件配套介质、硬件附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相关纸质资料等所有物资全程运输、上门配送、装卸搬运、现场卸货、点位送达就位等全部工作，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须选择正规合规物流渠道，做好物资运输全过程防震、防潮、防破损、防遗失、防受潮、防磕碰防护包装。

（三）项目保险及风险承担要求：中标人须自行全额购买项目履约所需相关保险，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运输险、施工现场人员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各类必备保险险种，保障物资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施工服务全过程风险全覆盖。一旦中标，在项目服务实施中发现存在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未尽事宜补充约定：本采购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原则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采购文件、购销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项目履约、服务保障及权责划分均以书面正式文件为准。

（五）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结合项目要求及现场实际，完整列明本项目涉及的货物、材料采购，产品运输、保险、保管，质保期维保，以及人工、管理、财务等全部费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任何费用漏项，均由中标人自行

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
-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 详见附件：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详见附件：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详见附件：（商务）售后服务方案
- 详见附件：（商务）企业实力2
- 详见附件：（商务）企业实力1
- 详见附件：（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 详见附件：（技术）技术响应
-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声明
- 详见附件：（商务）类似业绩
- 详见附件：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详见附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资料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271

项目名称： 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实训创新模块）

采购包： 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验室（实训创新模块）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GNSS-RTK及处理平台	20.00台	55434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无人机增强图传模块	1.00台	682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多功能无人机	2.00台	143138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	常压微波等离子体	1.00台	44842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5	北斗CORS单基站	1.00台	143534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	低空管控与信息服务 平台	1.00台	306866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	3D打印机	1.00台	27717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8	电荷型加速度传感器	15.00台	23025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9	纯电无人机平台	1.00台	311816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0	手持扫描系统	2.00台	1861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1	航测云台相机	1.00台	40586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2	无人机障碍圈	2.00台	297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3	测绘无人机	4.00台	126706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4	高速工业摄像机	2.00台	9899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5	六分量天平	1.00台	36626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6	航测激光雷达系统	1.00台	109878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7	无人机摆放架	2.00台	693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8	无人机巢	1.00台	143534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9	巡检无人机	4.00台	178181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0	D-RTK 3多功能基站	1.00台	17967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